

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0日，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磨家镇七星堡村4社，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设1条细木工板生产线，年产细木工板10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磨家镇七星堡村4社，于2009年11月开始建设，2011年4月建成，2011年5月投入生产。期间未履行环保手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纳入清理整顿范围。2017年10月26日，项目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在线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798-20-03-221990〕FGQB-0337号；2018年4月，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3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104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18万元，占总投资的9%。

（四）验收范围

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生活及办公设施、仓储或其他、环保工

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容积 15m³）处理后委托绵阳瑞通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用于农田施肥。

(2) 环评锅炉设置 8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锅炉设置 9m 高排气筒。

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燃气锅炉废气、发电机废气。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治理措施：

(1) 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2)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脲醛树脂胶均为外购，脲醛树脂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黏剂。脲醛树脂胶中含有的游离甲醛是对人体主要的危害。甲醛毒性较高，极易挥发，属于特别控制污染物。在涂胶、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 燃气锅炉废气经 9m 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4) 项目设置柴油发电机一台，因区域内停电次数较少，使用频率较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发电机采用清洁能源（0#）作为燃料，通过自然通风对废气进行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t/d。

治理措施：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容积 15m³）处理后交由附近居民用于农田、林地施肥。本项目位于农村，所在区域周围均为果树地、农田、林地、旱地等，可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的农田、林地等的灌溉，既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也能减少化肥施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永兴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运之后，企业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进行监测，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压机、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锅炉房噪声、车辆噪声、发电机噪声。

降噪措施：

（1）通过基座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同时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设备设置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远离项目西北侧居民区；通过厂房隔音，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2）锅炉设置于单独房间，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4）发电机设置于锅炉房内，发电机噪声属于间歇噪声，通过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废边角料、脲醛树脂胶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泥、废导热油、废润滑油。

采取的防治措施：

（1）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约为 3.9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脲醛树脂胶桶产生量为每年 300 个，由脲醛树脂供应商送货时替换回收；

(4)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5)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锅炉使用的导热油每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8)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均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施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锅炉房 9m 排气筒所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砂光废气 15m 排气筒所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为 **99.32%**。

项目热压废气 15m 排气筒所测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补测项目 VOCs（监测一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甲醛处理效率为 **96.82%**。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木屑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脲醛树脂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面粉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于附近居民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10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436\text{t/a}$ ；甲醛 $\leq 0.0094\text{t/a}$ ；粉尘 $\leq 0.2336\text{t/a}$ ；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4t/a ；氮氧化物： 0.1t/a ；甲醛： 0.00332t/a ；粉尘： 0.1218t/a 。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完成了废气治理、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项目实际环

保投资 18 万元。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方案》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项目设置应急池及消防水池（容积各 50m³）。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包括项目西北侧居民区内住户 4 份），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

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本次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布袋除尘室定期清理，确保除尘效果；
- 2.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须尽快送至相关部门备案。
- 5.企业加强消防设施投入，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培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签字）：

张正荣

参加验收人员：（详见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甘松润

张正荣

李松

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绵阳市美华木业细木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张正荣	绵阳市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张正荣
验收组成员	赵青静	四川谨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赵青静
	甘文润	绵阳市科技局	正高	甘文润
	李松	绵阳师院	教授	李松
	张(三)	科技城研究院	副高	张(三)
	张琪	绵阳市美华木业	经理	张琪
	王双	四川中衡检测	技术员	王双
	赵蔚伟	四川中衡检测	业务经理	赵蔚伟

2018年8月10日